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发种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及河南农化的子公司--山东颖泰为河南农化流动资金借款和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河南农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6 亿元。

2、根据农发种业向独立董事提供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以往的信息披露情况，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事项的发生及执行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以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规定，避免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 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服务公司所属的枣花粮油公司存在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枣花粮油公司 2020 年 1-7 月的实际业绩数据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单独审议，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承诺方予以补

偿。

四、关于对并购重组标的进行整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河南农化 67% 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郭文江对河南农化 2015 年—2017 年的业绩做出承诺，因河南农化未完成承诺业绩，郭文江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目前，剩余业绩补偿款郭文江尚未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农化采取了如下整合措施，督促河南农化保证生产，稳健运营。一是重新调整河南农化经营班子成员，选拔年轻化、专业化干部人才，强化内控管理和战略执行力；二是降本增效，提高安全环保水平。确保现有装置稳定运行，进行技术改造，协同稳定上下游渠道。完成安全生产许可的换证工作，落实三年安全专项行动要求，通过环保绩效 B 级企业的认定；三是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完成企业大罐区储罐尾气收集处理工作、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继续提高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管理工作；四是推进双重管理、双线考核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加强对河南农化运营的监控与管理。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一鸣： _____

周建如： _____

何安妮： _____

2021年4月12日